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182號

聲　明　人　施瀚翔

上列聲明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2日第三審判決(115年度台上字第2219號)，聲明不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　由

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更有所聲請或聲明。本件聲明人施瀚翔因加重詐欺案件，經本院以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從程序上駁回其上訴後，復以「致最高法院書記廳陳情狀」、「致台灣最高法院陳情書」名義具狀聲明不服，殊為法所不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段景榕

法　官　汪梅芬

法　官　宋松璟

法　官　何俏美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陳珈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